

董作賓先生在甲骨綴合上的貢獻

林宏明*

甲骨綴合是近年來甲骨學研究的熱點之一。過去，由於《甲骨文合集》的出版，使綴合成果快速積累。今人提到《甲骨文合集》出版之前的甲骨綴合，除王國維的第一版綴合外，多數人的印象即是曾毅公、李學勤、郭若愚、嚴一萍及張秉權的綴合成果。其實，如深入考察董作賓研究甲骨課題所利用的甲骨材料，我們實不能忽略他在甲骨綴合上的貢獻。

由於董作賓的綴合成果中，實綴的甲骨往往被收錄在《甲骨綴合編》、《甲骨綴合新編》及《甲骨文合集》中；而遙綴的甲骨又往往無法取信於人。所以董作賓在甲骨綴合上的成績確實很容易被忽略。

本文的研究方法，是將董作賓所有的著作中，提到綴合甲骨的內容及材料按文章的發表先後全數找出。梳理董作賓對於甲骨綴合的意見及其經驗後，我們認為董先生對於甲骨綴合相當重視，他所提出來的綴合方法和經驗，涵蓋面已相當廣泛。董作賓所發表的綴合，也往往能夠體現他對於甲骨材料及甲骨文例的掌握，較同時代的甲骨學者精熟。

此外，本文一一核查文章中所涉及的綴合情況，何者屬於董作賓的綴合，何者是在董文之前，學者已有的綴合。這方面由於當時並不太注意綴合引用的註解，所以只能以文章發表的先後為度，在考察上確實增添不少困擾。根據以上的方法，我們剔除別人已經先發表的綴合後，筆者共找到董作賓的綴合計有八十七組。區別實綴與遙綴後，再對於實綴的甲骨，一一考索綴合是否可靠。根據我們的統計，因董先生實綴正確，而減少的甲骨為五十九例。

最後，董作賓為解決甲骨學上殷曆的課題，大量集中相關材料復原綴合，也為甲骨綴合的目的提供正確的指引。

關鍵詞：董作賓 甲骨綴合 新獲卜辭寫本

* 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

林宏明

以往對於董作賓的學術總結文章多見，雖然這些文章所關注的層面很廣，但多數集中在甲骨學方面。總結董先生甲骨學成就的文章雖多，但卻少有具體討論他在甲骨綴合方面的成果。¹ 筆者將有關的材料搜集後，先將董作賓本身談論綴合以及其他學者在文章的片斷中述及董先生綴合的材料先梳理如下：

一· 強調甲骨綴合對卜辭研究的重要

董作賓曾在文章中提到綴合是研究甲骨文字者的重要工作。卜辭中的年、月、干支的綴合復原，對於排譜工作的重要性不下新辭的發現；而王國維、郭沫若糾正《史記》殷人世次之誤及考定祭祀順序，乃依憑成功的拼合：

復原甲骨卜辭之重要，在於接對，拼合，由一二片以至全版，為研究甲骨文字者，現在共同之重要工作。……惟分期分類，非已盡研究之能事，其更進一步之工作，則在拼合甲骨之殘片而使之復其原狀。例如〈帝乙祀譜〉，八祀二、三月之祀典，不有「王八祀」殘片之接合，未由定其年代，〈朔譜三〉卜夕之五版，不據文例以補充復原，未由知其十一月朔之為壬寅，十二月朔之為辛未；〈閏譜五〉與〈日譜三〉，非有甲骨三十三版之復原，無從考帝辛征人方逐日之行程；凡此之類，其重要不下於新辭之發現，此吾人所當注意之一事也。余於拼合復原，未嘗盡其最大努力，九譜之中，偶或見之，治斯學者以三隅反可也。……王觀堂氏，曾由《戩》1.10 與《後》上 8.14 拼合為一，考定了殷代先公自上甲至示癸世次，糾正了《史記》之訛誤。郭鼎堂氏，拼合了《粹》113 三片為一，得上甲以下祭祀順序之一部分關係。從此拼合殘片，已成為治甲骨學者重要工作之一。²

¹ 白玉崢〈讀甲骨綴合新編暨補編略論甲骨綴合〉一文，對董作賓的綴合有一段文字說明：「其不朽之大著殷曆譜，不僅綴合甲骨碎片之豐為前所未有，即於綴合之道，亦頗多闡發。且於其他著述中，凡涉及綴合者，必明其所以然之理，以申其蘊，而為甲骨之綴合，奠定了穩固之基礎。由是，綴合之術臻於至境；而從事綴合之學者，亦得準繩可據也。」《中國文字》新1（1980）：102。按，根據本文的考察，董作賓在文章中的綴合，多數只錄號碼，在《殷曆譜》中有些則附有摹本，但多數絕非「涉及綴合者，必明其所以然之理，以申其蘊」。白文中將郭沫若《殷契粹編》的綴合全數疏理一過，可惜未對董先生的綴合也梳理一番。

² 董作賓，〈甲骨實物之整理〉，《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29.下（1957）：909-921。

因為董作賓了解綴合的重要，因此對於學者從事甲骨綴合相當認同。他曾在1955及1956年的文章中，特別介紹了曾毅公（1903-1991）、嚴一萍（1912-1987）及其他學者的綴合工作：

近聞曾毅公作《甲骨綴合編》，凡得四百二十六版。此種整理工作，至為重要。在饒氏重印資料全部出版之後，即當擴大作綴合復原之功夫。³

最近臺灣有一位青年甲骨學者嚴一萍君，從《殷墟文字甲編》中，把五個殘片拚合起來，才找到了這個八月的月食，日子是乙酉，才算有了最後研究的結果……可以知道這一年的曆法，這足見得拚合的重要。如果不是把五個殘片拚合起來，這個月食，就永遠猜不出真正的日子。⁴

最近大陸出版之《殷墟文字綴合》一書，就《甲乙編》卜辭綴合四百八十片，亦省學者一部綴合精力之作也。⁵

董作賓曾在「綴合復原之重要」的標題下提到甲骨破裂的原因，不但認為治契學者應共同努力綴合，並認為「搜羅材料」及「綴合復原」是瞻望甲骨學之前途，最優先的兩項工作：

據吾人十年發掘之經驗，甲骨在地下保存完整者極為少數，故破裂分散之責，不全屬於採掘者。但出土後增加破壞以至永遠分離者，亦不在少數。五十餘年出土之甲骨，如菁華，如大龜「四版」及「七版」，均屬罕觀之品。第十三次發掘所得完整之龜版三百餘件，惜亦因第二次大戰，輾轉運輸，又復破碎。所幸殘片著錄於甲乙編，尚易綴合而已。……此類工作，殆為治契學者所應共同努力者也。……總而言之，瞻望甲骨學之前途，結集資料第一，次為綴合復

³ 董作賓，〈今日之甲骨學〉，《董作賓先生全集》（臺北：藝文印書館，1977），第3冊，頁1088。原載《金匱論古綜合刊》1955.1：4-6。

⁴ 董作賓，〈我怎樣研究上古史〉，《平廬文存》（臺北：藝文印書館，1963），上冊，卷1，頁119-120。原載《孟氏圖書館館刊》2.1（1956）：1-6。後來董作賓又在〈甲骨學前途之展望〉一文提到「上年嚴一萍君曾綴合八月乙酉月食一版，共五殘片，出土時不在一地，為一極重要之工作，載入大陸雜誌特刊。」

⁵ 董作賓，〈甲骨學前途之展望〉，《平廬文存》，上冊，卷3，頁79-83。根據史語所董先生的著作目錄，此文原載《李丙燾博士華甲紀念論叢》（首爾：一潮閣，1956）。

林宏明

原……。⁶

從上引的資料，可知董作賓認為甲骨綴合對於甲骨學的發展相當重要，所以經常在文章中提到這類的內容。

二·綴合之方法

上文已經引到，董作賓曾說自己在1945年發表的《殷曆譜》中偶有綴合：「余於拼合復原，未嘗盡其最大努力，九譜之中，偶或見之」。《殷曆譜》發表十餘年後，他在1956年提到綴合甲骨的方法，應該是他的經驗之談。說「綴合工作，第一須瞭解腹甲，背甲上之盾紋與齒縫，能一見而知其在某部分，則易於從事矣。」⁷由此，董作賓很早就提出綴合甲骨需要注意龜版的形態，並且積極地去認識龜版本身及各個部位。石璋如曾在〈甲骨學者董作賓先生〉「他的研究和論著」中述及：

記得他曾應用動物學的方法，買新的龜殼，新的牛胛骨，對照出土的甲骨片子，根據每一片上的盾版骨縫，細心比較，研究甲骨文例。因此，他能從殘碎甲骨的拓片或寫本上，認出在完整龜骨上的部位，絲毫不爽。⁸

林雅婷《甲骨綴合研究》提到甲骨綴合前的準備工作，前兩項分別為「分辨龜、骨」與「甲骨定位」。⁹這就是石文說的董先生所運用的「動物學的方法」，說它是準備工作，正足以說明它是綴合前需具備的知識，應用這些知識於綴合，

⁶ 董作賓，〈甲骨學前途之展望〉，頁79-83。類似的意見又見〈今日之甲骨學〉一文：「據吾人發掘十年之經驗，龜骨在地下原屬完整者極為少數，故毀損破裂之責，不全在於人之私掘與肆估之分售。但出土時增加破裂，以致永遠分離者，亦屬不在少數。過去五十餘年，治契學者僅能於斷簡殘篇中，摭取其片字隻句以為考證資料，均苦於不能見其一篇卜辭之全文或甲與骨之全版各部分卜辭。如《殷虛書契菁華》。如〈大龜四版〉，實屬於罕觀之完整龜骨……近聞曾毅公作甲骨綴合編，凡得四百二十六版。此種整理工作，至為重要。在饒氏重印資料全部出版之後，即當擴大作綴合復原之功夫。」《董作賓先生全集》，第3冊，頁1088。

⁷ 董作賓，〈甲骨學前途之展望〉，頁79-83。

⁸ 石璋如，〈甲骨學者董作賓先生〉，《平廬文存》，下冊，附錄二，頁57-60。原載1955年《教育與文化周刊》7.7（1959）：12-16。

⁹ 林雅婷，《甲骨綴合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04），頁87-92。本文將此碩文簡稱《綴研》。

即是重要的方法。最近，黃天樹〈甲骨形態學〉¹⁰一文則更細節地強調甲骨形態對於甲骨綴合工作的重要。董作賓對於龜、骨實物的認識，自然是他從事甲骨綴合工作的基礎之一。董作賓著作中，比較詳細地根據自身經驗提到綴合的方法是下列一段：

余於寫殷曆譜時，因分期分類鈔錄材料，每易使甲骨殘片，互相接合……即當擴大作綴合復原之功夫。此種功夫，須有兩事準備：一須辨別甲骨原版之部位，二是須明瞭卜辭分期之標準。能應用斷代方法，區別卜辭殘版，分列於五期，然後就龜甲殘片上之卜兆，盾紋，齒縫，區其為腹甲或背甲之某一部分，牛胛骨之左右上下中邊，再以貞卜事類相聯貫，如卜旬、卜夕、祭祀、征伐、分類臚列，則原屬一版者，雖經打破分售，遠至于天涯，近在同書，一經綴合，無不俯拾即是，易如反掌。¹¹

此段文字主要說明如果要全面的復原甲骨，應該先將甲骨依時代加以分類。分類之後再依甲骨的形態加以區別，然後再按內容事類加以縮小範圍，甚至利用分期分類之法歸納出來的書契規律還可將不密接之甲骨遙綴：

不惟可以密接之甲骨殘片，因分期分類之法，易於綴合，即不相密接而當在同版之卜辭殘片，亦可分在兩處，列之同版，此一辦法，治契學者多不敢相信，則以不明「分派」研究法之故。吾人如能進一步知新舊兩派之大別，即可堅信新派太史太卜之於卜法，嚴格遵守卜辭書契之規律，如在一腹甲及一背甲或一牛骨之左右，均依其規定文例、文法、部位。惟其如此，故綴合不相密接之卜辭於一版，決無問題。若屬於「舊派」，則未敢為之。……此為余作《殷曆譜》時，進一步求得「分派」研究工作之結果，可為知者言，不足為淺學道也。¹²

此段文字主要說明如果相關訊息及甲骨學知識完備，有時不能密接之甲骨，仍然可以加以遙綴復原。此外，文中還強調書契之規律，這也是綴合的重要方法之一。當然，因為遙綴比較容易犯錯，也不易取信於人，因此這部分的工作，似乎也引來了一些批評。如在傅斯年給董作賓的信中，曾提及有人對《殷曆譜》中

¹⁰ 黃天樹，〈甲骨形態學〉，《甲骨拼合集》（北京：學苑出版社，2010），頁514-538。

¹¹ 董作賓，〈今日之甲骨學〉，頁1088-1089。

¹² 同前註。

林宏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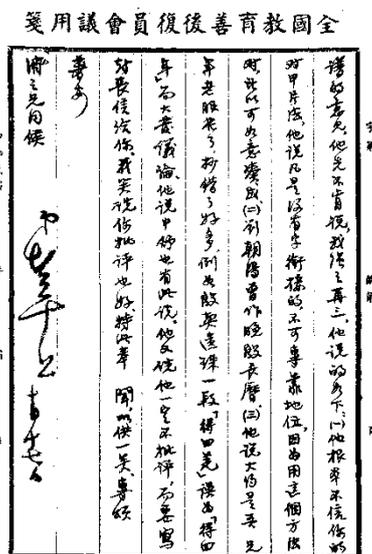
專靠地位遙綴的看法（圖一）：

譜的意見，他先不肯說，我強之再三，他說的如下：（一）他根本不信你的對甲片法，他說凡是沒有字銜接的，不可專靠地位，因為用這個方法對，所以可如意湊成。¹³

由於董作賓對於甲骨各方面知識的掌握比一般學者來得多且深入，他的遙綴往往是依憑這些知識而綴合，所以對於治契者的「不敢相信」，他認為自己是知道原因的。

此外，董作賓強調甲骨實物出土的地區坑層在綴合甲骨上的作用，他曾舉出自己幾次綴合的經驗：

本編拓本號 297，登記號 1.2.0001；曾收入〈新獲卜辭寫本〉第一號。使我永遠忘不了的是這「惟王八祀」四個字，隹字只剩下了一隻鳥足，兩片羽毛。等到我寫〈帝乙祀譜〉的時候，忽然靈機一動，才把它與《庫方二氏所藏甲骨文字》的 1661 片拼合起來，這一版現在倫敦的大英博物館……這一塊骨版，就是 1904 年朱姓大規模挖掘時打破了的，一小片遺落在土中；又埋下去，直待我再掘出；一大片卻輾轉賣到英國，三十年以後，它們才久別重逢，破鏡復圓了……本編拓本號 264，登記號 1.0.0485，〈寫本〉號 360；這一片是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在 36 坑深 6 英尺處掘出來的。現在和《殷契粹編》的 425 號合起來了……我曾有這樣一段記載「此處自地面至六英尺，於民國十七年春，經村人掘過，故土層凌雜，在四尺之處，有鐵鑰匙，即其證也」。（24 葉）我們發掘所得的一片，正在擾亂的土層的東邊。因此可以知道《粹編》264 號是同出於一坑的，這是村中十七年春天挖出的一批甲骨，運到上海賣給劉善齋了……民國十八年秋天，我們在張姓十八畝地中發掘「大連坑」，



圖一

¹³ 董作賓，《董作賓先生全集》，第7冊，「《殷曆譜》附錄」，頁843。關於董作賓對此信的回應，還可以參考〈殷曆譜的自我檢討——聯合國中國同志會第一百次座談會紀要〉，《大陸雜誌》9.4（1954）：21-34。

是未經挖過的新坑，包涵的時代，從第一期到第五期，而以第三期卜辭為尤多。有一片編入本書拓本2282號，是四塊合成的，它們的登記號是3.2.0056, 63, 77, 120。這一片與《殷契佚存》的256一版可以相合，《佚存》中又把合起來的全片，列為986號……《佚存》中這一批材料的來歷，我在序中曾講過的，不必再談了。以上的三個例子，都是真憑實據，足以證明以前著錄材料的出土地點，讀者以此類推可也。¹⁴

甲骨綴合的方法可從龜骨「身、上、外」三個層次來看，身指龜骨本身的形態、大小、色澤等，上指施加於龜骨上的鑽鑿、卜兆、文字內容（含字體分類及契刻規律文例）及硃墨等，而外則指其出土地區、出土坑層及流傳等。這三個層次的方法，在董作賓的著作中都已經從較大的範圍中，根據自己的綴合經驗指點出來了。今後討論綴合的方法，應該是在董先生提到的大範圍內，著重於綴合方法上細節的討論。最後，可能親歷甲骨發掘的關係，董作賓一方面留意甲骨出土流傳對於綴合工作的幫助，反過來也以綴合為考索甲骨來源之證據：

施氏之一批材料果何自來乎？施氏得之廠肆，余所知也，然更究其原，則不能不舊事重提，溯及既往。前言第三期卜辭，出於大連坑為多，施氏之甲骨，不但貞人與大連坑出土者全同。而最重要之證據則在二五六「上甲」一版，適與吾人第三次發掘所得之一骨版相合，合之而成本書九八六之一版。此九八六之左上方即二五六，其下方之一版，乃四骨合成……，**蓋同出于橫十三丙北支一坑，而散在四處。**橫十三丙北支者，大連坑西南之一部分也。二五六一版既可與之銜接，其同出甲骨又多與大連坑第三期貞人吻合，**則此一批材料之必出于村北大連坑，無可疑矣。**

大連坑附近，吾人第三次工作始發掘之，及河南民族博物院之爭執起，此停彼作者兼旬。繼乃復由吾人開大連坑，得第三期甲骨甚多。前乎此，固未嘗有人開掘之也。民族博物院所採獲者旋被盜竊，失去盛放甲骨文字之綠布小箱一件，事經軒、邱兩人手，其所居五洲旅館主人畏罪逃，館舍查封者累月，事實昭然，

¹⁴ 董作賓，〈殷虛文字甲編自序〉，《殷虛文字甲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48初版，1976再版），頁6。

林宏明

縣府有案，可覆稽也。施氏一批材料之淵源，大抵如此。¹⁵

董先生上文認為綴合即是對於施氏材料來源考證的「最重要之證據」。後來施氏的甲骨中，陸續還有發現與第三次發掘甲骨綴合者，如蔡哲茂先生綴合施美士9與甲2871（3.2.0821），筆者又加綴甲2658（3.2.0555）等版。¹⁶可見董先生對於施氏材料來源的判斷是可信的。近年甲骨綴合的成果較以往更為豐富，如果借鑑董先生的方法加以考察，對於各批甲骨的出土流傳，應該可以尋出更清楚的脈絡軌跡。

三· 整理研究董作賓先生綴合的價值

早期學者引用甲骨綴合，並不很在意所引綴合的出處，不論是董作賓引用他人綴合，¹⁷或他人引用董文的綴合，都有不加說明的情況。或者有的綴合專著、大型甲骨著錄書，將綴合收入時，說明不足的情況也很常見。因此時間一久，後人引用綴合往往不知原作，而誤以為綴合專著或著錄書的作者、編者即是綴合者，

¹⁵ 董作賓，〈殷契佚存攷釋序〉，收入商承祚，《殷契佚存》（南京：金陵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叢刊甲種，1933），頁5。

¹⁶ 蔡哲茂，《甲骨綴合集》（臺北：樂學書局，1999），第100組，頁131-132、382。及拙著《辭古集》（臺北：萬卷樓，2011），第7組，頁7-8、489-490。

¹⁷ 舉一個董作賓利用《甲骨發存》綴合的例子。董作賓《殷曆譜》下編，卷二，「祀譜一」，頁36，有一龜版復原圖，圖中將《粹》207、《粹》176與《錄》268綴合起來。事實上，董作賓在圖上標示的《粹》207圖版，實際上應是《錄》467的誤植。那麼為何會有如此錯誤呢？那是因為《甲骨發存》006除了董作賓加起來這三版外，還加綴了另外三版。大概董作賓考查後，認為這另外加上去的三版是誤綴（從董的復原圖即可看出此點），所以將之剔除。而錯誤的《粹》207即是這三版誤綴的其中一版，董作賓因此誤植了號碼。可見董作賓是知道《甲骨發存》006與他復原的龜版之關係。附帶一提，董作賓對於《甲骨發存》006的綴合摒除了其中三版（嚴一萍《綴新》660亦同意董文的處理方式），曾毅公大概認同其中摒除左龜尾那一版的看法，所以在《甲骨綴合編》037只留下五版綴合。事實上，曾毅公左前甲的加綴也應該是正確的，中甲應該摒除，彭裕商及《合補》6963即是採用這種綴合方式。所以《合補》6963的綴合說明，說是出自「彭綴2」也不完全妥當。因為《合補》6963的綴合方式，在《甲骨發存》006及《甲骨綴合編》037都已經完全呈現了，只是前者多誤加綴了二版，後者多誤加綴一版而已。本文疏理董作賓的所有著作時，不時發現這種情況，本文儘可能地查索出最早的綴合出處。如董作賓〈殷曆中的幾個問題〉一文發表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4.3（1934）：331-353，文中有「《戩》29，3-4合」，以為是董綴，其實王國維《考釋》已綴合；又有「前2,14,1與前4,28,1合為一版」，亦以為是董綴，原來郭沫若《卜辭通纂》第597片已綴合。這種情況多見。

這種情況屢見不鮮。董作賓的綴合不少，但談論董作賓甲骨學的成就時，很少人提到他的綴合成果，筆者以為，此即為重要的原因之一。

嚴一萍與董作賓的交誼是甲骨學者熟知的，《董作賓先生全集》即由嚴氏所編印。嚴一萍《甲骨綴合新編》收錄了自己及諸家的甲骨綴合，此書的體例乃將書中採用的綴合出處，標示在摹本組號的下方。¹⁸ 按理說，推崇董作賓不遺餘力且在甲骨綴合上很有成績的嚴一萍，對於董作賓已經正式發表過的綴合，應該相當熟悉才對。可是事實並非如此。以下舉例說明：

(一)〈新獲卜辭寫本〉¹⁹ 336 〔附表：編號3〕

嚴一萍〈甲骨文斷代研究新例〉一文說：

彥堂先生說文武丁是復古之君，很多方面確實恢復了武丁時代的制度。不過也有很多是前代所沒有的，其中最特殊的要算出祭的祀典。他雖然恢復舊派的出祭，居然與新派的五種祀典同一統系。這是根據我綴合的一塊腹甲纔發見的……《甲》196+224+235+248+254 合（圖 286）以上是我綴合起來的，另外日本《京都大學所藏甲骨文字》S3022 版（圖 287）可能為一版之折。²⁰

根據嚴一萍上文的敘述方式，容易令人以為這是嚴一萍的綴合。裘錫圭〈甲骨卜辭中所見的逆祀〉引《綴新》16（《合》19817²¹）此版綴合，說：

¹⁸ 嚴一萍，《甲骨綴合新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75）。本文簡稱《綴新》，根據《綴新》嚴一萍的序說「書中凡余所綴合而為他家發表者，但註明為某家所綴，雖未發表，一經抄示綴合號碼者，亦註明為某人綴合。」又此書凡例一、二分別為「本編係集合諸家綴合而成。其已發表或未發表而僅以綴合號碼見示者，統於編號之下，一一註明。」、「編號之下，未有說明者，皆為余之綴合而尚未見他家發表者。」可見不論綴合者是否有附綴合圖版，只要有綴合號，即收錄。又，如果摹本的編號之下無說明的組號，是嚴一萍認為自己的新綴，且在《綴新》出版前，尚未曾有人加以綴合者。

¹⁹ 董作賓，〈新獲卜辭寫本〉，《安陽發掘報告》第1期（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一，1929初版，1996景印1版），頁131-182。本文簡稱〈寫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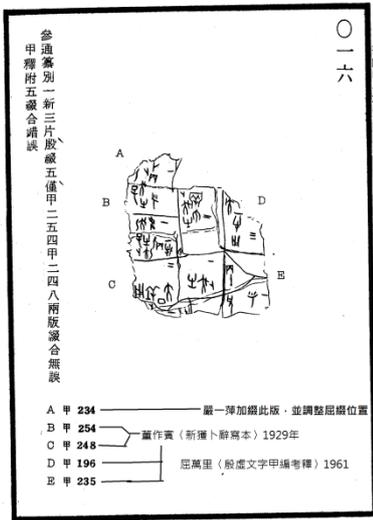
²⁰ 嚴一萍，〈甲骨文斷代研究新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第四種——慶祝董作賓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1），下冊，頁543。按，此文的附圖編號和內文不一致，上引文中的圖286及圖287，實際上是圖285與圖286，這個情況在嚴一萍《甲骨學》中就改正過來了（臺北：藝文印書館，1978），頁1177-1178。

²¹ 《合》19817的材料來源表註明來源為《甲釋》，可是《甲釋》只有四版綴合，且其中有綴合位置需調整的錯誤。《合集》分明採用了嚴一萍《綴新》016的綴合。

林宏明

嚴一萍先生曾綴合一版自組殘甲……這對於研究卜辭祭祀系統是一個重要貢獻。²²

若以《甲骨綴合新編》圖版標示的ABCDE這五版甲骨綴合（圖二），嚴一萍的貢獻在於加綴A版。最早董作賓在〈寫本〉先綴合了B、C兩版（圖三）。屈萬里《甲釋》²³ 005（圖四）雖然將董綴的上下兩版倒置，但無礙於董作賓已正確地綴合了B、C兩版；也無礙於屈萬里已將C、D、E三版正確綴合起來。



圖二 《甲骨綴合新編》016



圖三 〈寫本〉336



圖四 《甲釋》005

²² 見於裘錫圭，〈甲骨卜辭中所見的逆祀〉，文中又說：「但是此版所記，祭外丙在祭大丁之前，跟〈殷本紀〉世系和五種祀典的順序都不相合。嚴先生主張自組卜辭屬文武丁，認為置外丙於大丁之前，是『復古之君』文武丁的一種特殊安排，『是殷商晚期新舊派對於『兄終弟及』及『立長立嫡』的宗法制度衝突的反映』……我們覺得這一現象似乎也可以用逆祀來解釋。上引《粹》259說明『又祭』允許逆祀。自組卜辭的『出祭』就是第二期、三、四期和五期卜辭的又祭。所以這版自組卜甲所記的出祭也有是逆祀的可能，不一定反映外丙的位置在大丁之前。」《裘錫圭學術文集》（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第一卷甲骨文卷，頁273。原載《出土文獻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頁30-32。

²³ 屈萬里，《殷虛文字甲編考釋》（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1）。下文簡稱《甲釋》。

雖因嚴一萍的加綴，這版卜辭才出現了「外丙」，但筆者認為，因為屈萬里的加綴，才出現了干支「丙午」，有了「丙午」才能和「乙巳」比較先後，才能看出其祭祀順序和王世不同。顯然，屈萬里的綴合還比較關鍵一些。

郭沫若《卜辭通纂》²⁴ 曾引用這版綴合，而且註明綴合乃是取自〈寫本〉336。《甲編》不知何故，未收錄〈寫本〉此綴，將上下兩版分別著錄於《甲》254及《甲》248；而屈萬里《甲釋》也沒注意，以致於在《甲釋》中呈現出來的綴合圖版與董作賓正確綴合上下顛倒。在郭沫若之後，郭若愚《殷合》²⁵ 5也發表與董綴相同的綴合，顯然未注意到1929年發表〈寫本〉中的董綴。這也可能和《甲編》圖版未收〈寫本〉此綴，而分列於《甲編》兩號有關。

嚴一萍《綴新》016將董綴誤成郭綴，且說「甲釋附五綴合錯誤」也不準確。屈萬里《甲釋》是最早把《甲》196、235、248三版實綴起來的，只是把董綴的兩版上下顛倒。相較起來，嚴一萍的綴合僅加綴了《甲》234一版，而屈萬里則是加綴了《甲》196及《甲》235兩版，《綴新》中僅簡單用「甲釋附五綴合錯誤」幾個字說明，則完全抹殺了屈萬里在這五版綴合上的功勞。不管如何，除郭沫若外，後來的學者都忽略了董作賓在1929年〈寫本〉就已經綴合了後來出版的《甲》248及《甲》254這兩版的事實。

這次史語所在「紀念董作賓逝世五十周年」的特展上，展出嚴一萍家屬提供的1961年10月31日「董作賓函嚴一萍」的信件，正是為了此組綴合而通信。嚴一萍在9月30日附上綴合圖版及綴合號碼，並寫「屈考釋將254綴于248下，而不知234可與254合。附圖『○○五』」，可能於10月11日交付董作賓。董作賓與劉淵臨於次日取出原片覆核，並在紙上寫了「取出原片，覺原拼合是不對的嚴一萍的拼合是對的。」²⁶

如此看來，董先生在1961年時，也全然忘了自己曾在三十多年前的〈寫本〉中，已經正確地將後來的《甲》254及《甲》248綴合了。根據筆者的經驗，除非卜辭內容特殊或綴合過程有特別印象，否則久而忘記自己曾有過的綴合，並不足

²⁴ 郭沫若，《卜辭通纂》（東京：文求堂，1933）。下文簡稱《通》。

²⁵ 郭若愚、曾毅公、李學勤，《殷虛文字綴合》（北京：科學出版社，1955）。下文簡稱《殷合》。

²⁶ 嚴一萍交給董作賓的圖文、董作賓的復函，均收入李宗焜，《鑿破鴻蒙——紀念董作賓逝世五十周年》（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研究所，2013），頁122-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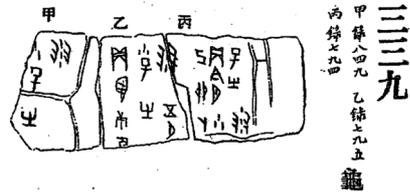
林宏明

為奇，尤其是在《甲編》將它分成兩個號的情況下。²⁷

(二) 《合》3266 [附表：編號 83]

董作賓〈再談殷代氣候〉²⁸一文中，綴合《甲骨文錄》794、795、894（以下依董文體例，簡稱為《錄》）三版，後來收入《合》3266。由於董文僅引用卜辭出處時加註（見圖五），並未附圖及特別提到綴合，所以容易被忽略。曾毅公《甲骨綴合編》²⁹ 339（圖六）、《綴新》658及《綴研》336頁，均不知董作賓在1945年已經將這三版背甲綴合，比《綴》339的時間還早。

己卯卜貞：今夕小子出雪？
貞：翌庚辰，小子出雪？五月。
小子出雪？
乙子雪？
前4，29，6
錄794、795、894，合



圖五 《錄》794、795、894，
後收《合》3266

圖六 《綴》339

²⁷ 〈寫本〉已正確綴合，但《甲編》卻分開收在不同號的例子不只這一版，可參見筆者文後的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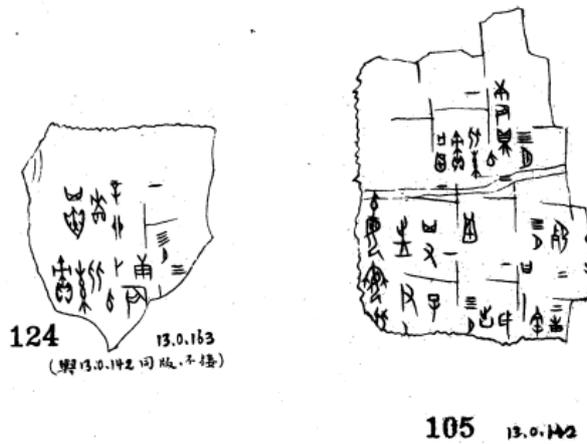
²⁸ 董作賓，〈再談殷代氣象〉，《平盧文存》，上冊，卷3，頁192-214；原載《華西協合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集刊》1946.5：1-17。

²⁹ 曾毅公，《甲骨綴合編》（北京：修文堂石印本，1950）。下文簡稱《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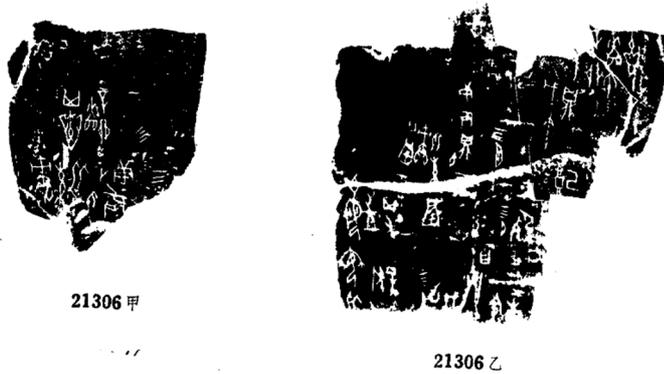
林宏明

(四) 《合》21306 部分 [附表：編號 15]

董作賓〈殷虛文字乙編摹寫示例〉指出《乙》105與《乙》124兩版是同一龜(圖八)，可以綴合，但因為還沒有中間的缺環，所以「不接」。³¹《殷合》85除上兩版外，又加綴了《乙》225及《乙》481，由四版綴合而成，《合》21306(圖九)即採用《殷合》的綴合。不過，這其中有兩版為董作賓的綴合，卻被忽略了，所以《綴研》373頁亦未註明董綴。



圖八 《乙》124、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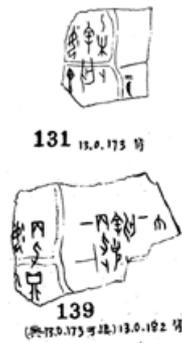


圖九 《合》21306

³¹ 董作賓，〈殷虛文字乙編摹寫本示例〉，《董作賓先生全集》，第12冊，頁1-148。董作賓於李莊時期的摹寫本，後來連刊發表於《中國文字》1(1960)：1-10、2(1961)11-15、3(1961)：16-25、5(1961)：26-31、6(1962)：32-37、7(1962)：38-41、8(1962)：43-47、9(1962)：48-52、10(1962)：53-57、11(1963)：58-62、12(1963)：63-67、13(1964)：68-69。

(五) 《合》19983 [附表：編號 16]

董作賓〈殷虛文字乙編摹寫示例〉一文指出《乙》131與《乙》139兩版是同一版龜背甲「可接」(圖一〇)，但沒有具體圖示兩版的綴合位置。《殷合》89(圖一二)為郭若愚綴合，但其綴合的位置與《合》19983、《嚴乙》³²189綴合方式不同(圖一一)。《綴研》369頁只註上列三書，並說明「本綴有疑。按：可能同屬一片，但無法實綴」，但未註明董作賓的綴合。很可能董先生當時就是認為兩版為同一背甲之折，但找不到接點。無論如何，如果我們認為這兩版確實同屬一版背甲，最早指出這個關係的，仍是董作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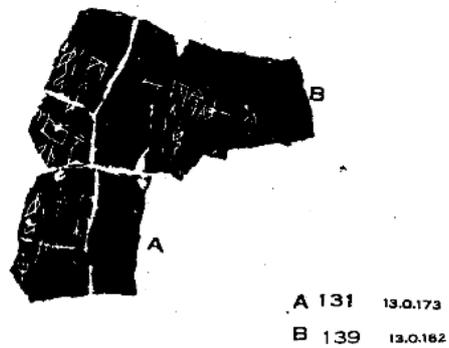


圖一〇 《乙》131與《乙》139



圖一一 《合》19983

八九 《殷合》89綴合方式和《合集》與《嚴乙》均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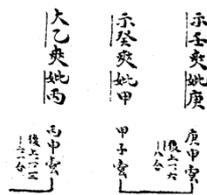
圖一二 《殷合》89

³² 嚴一萍，〈殷虛第十三次發掘所得卜甲綴合集〉(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本文簡稱《嚴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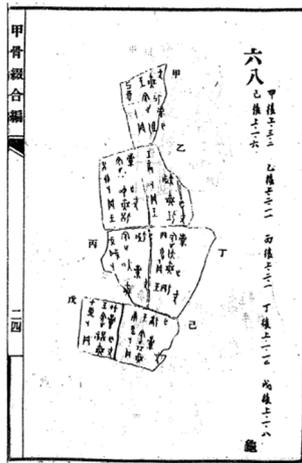
(六) 《合》 36184、36198 [附表：編號 24、25]

董作賓《殷曆譜》的綴合，有時只有綴合號碼而無綴合圖版，非常容易被忽略，如此處所舉二例。董作賓僅在引卜辭時說「後上1.6-8合」「後上1.12-2.1合」（圖一三），說法非常簡略，所以諸家均不知董作賓的這兩組綴合。「後上1.6-8合」就是指《後》上1.6與《後》上1.8可以綴合的意思，這從「後上1.12-2.1合」的註明方式可以推敲出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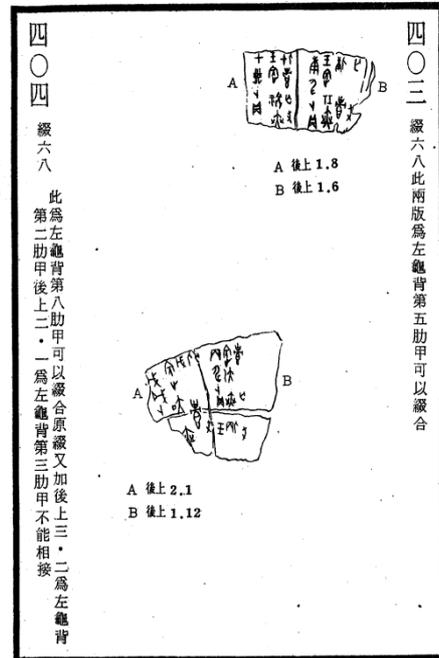
曾毅公《綴》68（圖一四）中的「丙、丁」與「戊、己」之間的綴合，以及嚴一萍《綴新》403、404組（圖一五）和《合》36184、36198，就是董作賓綴合的這兩版。而《綴研》396頁亦未註明這是董作賓的綴合。似乎在此之前，董作賓的這兩組正確的實綴，尚未被人注意過。



圖一三 《後》上1.6-8合、
《後》上1.12-2.1合



圖一四 《綴》68



圖一五 《綴新》 403、404

由以上的六組計七個例子可以說明，如果對甲骨綴合著力甚深的嚴一萍，對其所尊崇的董作賓的綴合都有可能遺漏，那麼一般未對甲骨綴合特別留意的學者，其遺漏董綴的情況就可能更容易發生。門藝女士曾提及《甲骨文發現與研究》中一則綴合說明的失誤：

書中的錯誤在於接下來小括號裡的一句：「其中 A、B 兩版係王國維綴合，C 版後由嚴一萍綴合。」……C 版不是由嚴一萍綴合，而是由董作賓綴合的……書中認為 C 版為嚴一萍所綴合的原因可能有以下兩點：第一，董作賓先生綴合的這三片甲骨發表於郭沫若先生的《卜辭通纂》和《殷契粹編》中，而不見於董作賓先生的甲骨著作之中。因此不易為人注意是董作賓先生綴合的。第二，在甲骨綴合方面成績比較突出的是嚴一萍先生的《甲骨綴合新編》一書，此書綴合了 708 版，對此前的綴合也有收錄，並「分別在所綴部位注明 A、B、C、D 等字樣」。觀察《甲骨文發現與研究》一書所用圖片，甲骨旁各標明 A、B、C 字樣，很可能引自《甲骨綴合新編》。由所引之書是嚴一萍先生所編，而認為此 C 版即為編者所綴，而沒有詳看圖片的說明內容，可能也是此處出錯的原因之一。³³

甲骨學史上最早且重要的綴合，在王國維綴合後，董作賓加以補綴（此例即為《合》32384〔附表：編號10〕）。而這版董先生的綴合都被誤會成是嚴一萍的綴合，其他不特別顯眼的董綴，自然更容易被忽略。以下再舉兩則其他學者未留意董作賓綴合的例子。

（七）《合》36917、《合》36820 〔附表：編號 60〕

此組為董作賓《殷曆譜》的綴合（圖一六），前兩版《前》2-20-7與《佚》992 的實綴，亦見李學勤《殷代地理簡論》³⁴，收入《合》36917。《綴研》398頁指出

³³ 門藝，〈《甲骨文發現與研究》指瑕二則〉，《中國圖書評論》2004.11：21-22。按，引文中提到「《甲骨綴合新編》一書，此書綴合了708版」的說法也很容易引起誤解，應該說《甲骨綴合新編》和《甲骨綴合新編補》二書，收錄了嚴一萍及之前學者的綴合共計708組。至於此書中嚴一萍的新綴成果，目前似乎還沒有精確的統計，但數量一定遠不及708。此外《合》32384的綴合情況，還可以參見筆者，《小屯南地甲骨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03），頁335-336。

³⁴ 李學勤，《殷代地理簡論》（初版，北京：科學出版社，1959。臺北：木鐸出版社，1982），

林宏明

李綴，卻未指出更早的董綴。最近殷德昭將董遙綴的下方一版，與《合》36851遙綴（圖十七）。筆者不能確定董綴的第三版遙綴是否正確，同樣也無法確定殷德昭的遙綴是否正確。³⁵ 不過《合》36820與《合》36917均未見兆序，《合》36851兆序則為「三」，所以在董作賓已有遙綴的情況下，殷文的遙綴並沒有比董綴有更可信的線索。可見不知董作賓有此遙綴的可能性極高。所以董文的這組三版綴合，前兩版實綴被人忽略了，而第三版的遙綴也是少有人注意。



圖一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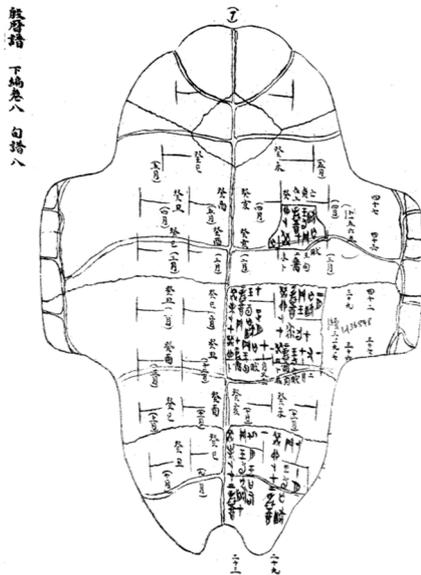
圖一七

頁82。

³⁵ 殷德昭，〈甲骨試綴二則〉，（2013.5.12發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網站 <http://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2961.html>。

(八)《合》36848、《合》36856 [附表：編號 62]

董作賓《殷曆譜》將《卜》1565、《續》3-19-7（《合》36848）、《前》2-14-4（《合》36856）三版遙綴（圖一八）。門藝〈黃組新綴第111組（附校重一則）〉³⁶將董作賓本組遙綴的《合》36848與《合》36867實綴起來（圖一九）。殷德昭〈甲骨試綴二則〉³⁷在不知道董作賓曾經遙綴的情況下，將門藝的綴合再加上董文原已遙綴的《合》36856（圖二〇）。



圖一八 《卜》1565 +
《續》3-19-7（《合》36848） +
《前》2-14-4（《合》36856）



圖一九 門藝加綴
《合》36848 與《合》36867

圖二〇 殷德昭加綴
《合》36856

³⁶ 門藝，〈黃組新綴第111組（附校重一則）〉，（2011.7.12發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網站 <http://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2418.html>。

³⁷ 殷德昭，〈甲骨試綴二則〉，（2013.5.12發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網站 <http://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2961.html>。

林宏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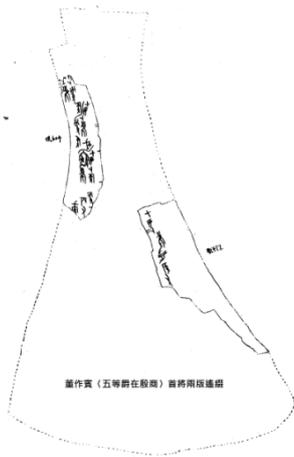
從以上的舉例可知，由於董作賓的綴合一方面發表較早，且發表時散在各處文章，學者頗難掌握。其中有的綴合未曾被留意，有的則因被收入專著而為後人所遺忘。由於這種情況很普遍，如附表編號8-11、13-15、24-29、57等等，因此本文無法一一在此舉出說明。筆者在後文將目前所搜集的董作賓綴合，製作一綴合附表，以利學者據此附表加以增補及訂訛。

四·評價董作賓先生的甲骨綴合

根據筆者搜羅董作賓著作中有關的甲骨綴合，筆者以為有數端可以提出：

(一) 董作賓先生的遙綴具參考價值

1. 《合》33071 [附表：編號11]



圖二一

《佚》604 + 《戩》47-7



圖二二

《綴》140



圖二三

《綴新》447

董作賓首將《佚》604與《戩》47-7遙綴（圖二一），後來曾毅公《綴》140（圖二二）將兩版改為實綴，並加綴《戩》47-8。嚴一萍《綴新》447（圖二三）並沒有新的綴合，只是排除了曾毅公錯誤的加綴。但是董作賓是第一個從兩本甲骨舊著錄中，取其中的各一版，認為兩者是同一胛骨的學者，這應是綴合工作中最關鍵的部分。董作賓對於此組綴合的貢獻，不應後來被改為實綴而遭到忽略。董文的遙綴，在後來可以改為實綴，正說明董先生認為兩版的關係密切，密切到可能是同一胛骨的看法相當正確。

2. [附表：編號 35]

《殷曆譜》遙綴《粹》280與《庫》1032兩版（圖二四），《合集》的編者不採用董綴，將這兩版分別收入《合》23128及《合》22931。蔡哲茂《甲骨綴合集》第81組³⁸將兩版實綴。（圖二五）



圖二四 《粹》280 + 《庫》1032



圖二五 蔡哲茂《甲骨綴合集》第81組

³⁸ 蔡哲茂，《甲骨綴合集》（臺北：樂學書局，1999），「圖版」，頁113-114、「釋文」，頁3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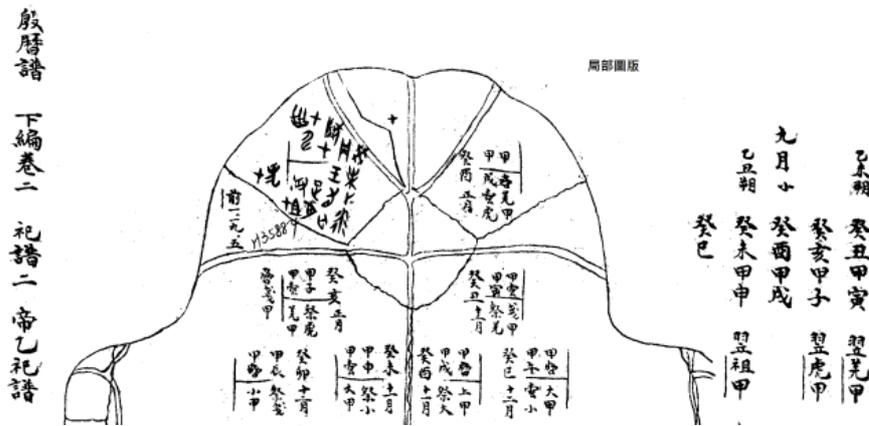
林宏明

(二) 董作賓先生對甲骨的復原具參考價值

董作賓〈今日之甲骨學〉一文中曾提到自己在寫作《殷曆譜》時，對於卜辭殘去的部分有所擬補。後來胡厚宣新收集到的甲骨材料發表，可以綴合，結果和他所補的卜辭相合，從字裡行間可看出董作賓對此事的得意之情：

余於三十四年寫《殷曆譜·祀譜二·帝乙祀譜》第十四葉時，曾錄第五期卜辭龜腹甲一版，中有密接者前三、二八、五，續六，五、二一，凡二片。不相銜接而在左上方者前一、一九、五，一片，於右上方余補「癸酉、五月，甲戌、寅虎甲，啓羌甲」卜辭之各要點。帝乙者，新派也。三十五年，胡厚宣作《戰後平津新獲甲骨集》，中有《元嘉造象室所藏甲骨文字》，其第二六二片，乃正是龜腹甲之右上方，與余所補之地位，文辭全合。³⁹

1. [附表：編號 39]



圖二六 《合》35751 + 《合》35884

³⁹ 董作賓，〈今日之甲骨學〉，頁1089。原載《金匱論古綜合刊》1955.1：4-6。近讀王恩田〈周祭卜甲復原第三、四、五組〉（〔2014.6.19發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網站<http://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4099.html>）一文，得知董作賓對於此綴的說明更早，見於1954年8月發表在〈殷曆譜的自我檢討——聯合國中國同志會第一百次座談會紀要〉，《大陸雜誌》9.4：21-34。



常玉芝攝錄，收入《合補》11003

圖二七 《合補》11003

董作賓在上引文中，所舉稱的例子就是編號39的復原圖（圖二六）。圖二七則為《合補》11003號，是《合》35751與《合》35884的綴合，根據《合補》的材料來源表，說明這是常玉芝〈甲骨綴合新補〉⁴⁰第十五組的綴合，未注意董先生已經加以綴合（圖二八）。這也是一組董作賓的綴合被人忽略的例子。



圖二八 《戰後平津新獲甲骨集》262

董作賓將本組釋文釋為：「癸酉。正月。甲戌寅虎甲 疊羌甲。」不論所補之龜版地位，干支、月份、祭名及受祭者，全和後來才公布的材料相符。

⁴⁰ 常玉芝，〈甲骨綴合新補〉，《殷都學刊》1994.1：7-11。

林宏明

2.〔附表：編號 47〕

董作賓曾對《前》2-16-6(《合》36494)上方所缺的卜辭做過擬補(圖二九),後來門藝加綴《英》2525(圖三〇)⁴¹,董文的擬補基本上符合加綴後的情況,可證明董先生對於文例掌握的精熟。



圖二九 董作賓的擬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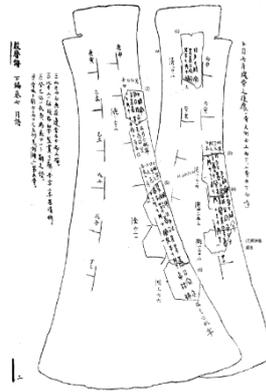
圖三〇 門藝加綴《英》2525

⁴¹ 門藝,《殷墟黃組甲骨刻辭的整理與研究》(鄭州:鄭州大學歷史學院博士論文,2008),頁280。收入蔡哲茂,《甲骨綴合彙編》(新北市:花木蘭出版社,2011),圖版篇,第686組,頁587-5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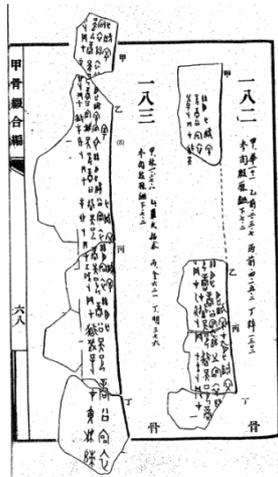
3. [附表：編號 53]



圖三一 明義士綴合



圖三二 董作賓據郭沫若加綴



圖三三 曾毅公《甲骨綴合編》182、183

1933年郭沫若及明義士分別在《卜辭通纂》及〈表較新舊版殷墟書契前編並記所得之新材料〉中發表綴合，郭沫若實綴（3）、（4）兩版，並遙綴（1）、（2）兩版，後來根據董作賓《殷曆譜》所引用的資料，郭沫若又實綴（7）於（3）、（4）之後。明義士則是將（1）－（6）綴合（圖三一），而其中（3）、（4）、（5）、（6）四版為實綴。

1945年董作賓據郭沫若所加綴（7），得知這七版碎骨不能排入同一塊骨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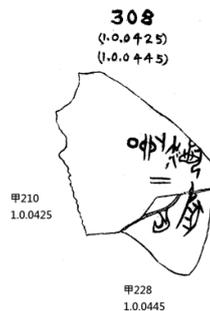
林宏明

因此將這七版分為左右兩骨（圖三二）。董作賓認為七版不屬一骨是對的，但認為是一左一右的卜骨，則有問題。1950年曾毅公《甲骨綴合編》182、183在董作賓區分出來的（2）、（5）+（6）之間綴入（8）；並調整（1）的位置（圖三三）。也就是說，在董文將之分為兩骨之前，都是將之誤視為一骨的卜辭。

可見董先生對於材料的運用相當謹慎，一有新的材料或證據，即重新考慮舊說，對於他人綴合的材料也謹慎取捨。當年陳夢家為《甲骨綴合編》序時就說「殷曆譜下二·三六僅併合了乙丁戊三片，用祀譜來看，董氏謹慎是可取的」。以上的例子說明，董作賓對於卜辭的擬補，是基於他對甲骨的了解，這些擬補雖然正誤參半，但仍具一定程度的參考價值。

（三）董作賓先生的綴合情況

1. 第一版發表的綴合 [附表：編號1]



圖三四 〈寫本〉3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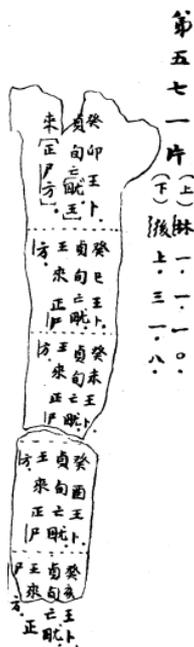
根據筆者找到的董作賓甲骨綴合資料，發表的第一版綴合是1929年的〈寫本〉中，將1.0.0425和1.0.0445綴合起來，編為〈寫本〉308號（圖三四）。《甲編》亦未收此綴合，分別將兩版收入《甲》210及《甲》228。屈萬里《甲釋》：「此二版在〈新卜辭寫本〉中尚未分離（見三百八片）；拓印時乃誤分之。」⁴²

按：屈萬里認為兩版原未分離的說法可商，如果檢視〈寫本〉的體例，就可以知道〈寫本〉308號是董作賓摹寫時的綴合。因為308有兩個不同的登記號，〈寫

⁴² 屈萬里，《甲釋》，頁33。

本）總共381號，只有308和336分別有兩個登記號。〈寫本〉中還可見幾片看起來似是拼合在一起的，但就只有一個登記，可見有兩個登記號是308在摹寫前就是兩版分離的情況，這應該是董作賓在摹寫過程綴合的。

2. 第一版甲骨著錄的綴合〔附表：編號8〕



圖三五 《通》571

根據我們的考察，上一版是董作賓發表的第一組綴合，但這是在考古單位材料發表時，也同時發表綴合的情況。如果是利用已經公開著錄的甲骨材料的綴合，應該就是《通》571（1933年）、《發》59（1940年）、《綴》187（1950年）、《綴新》342（1975年）依序發表或收錄過，後來收於《合》36497的這一組綴合。

董作賓〈甲骨斷代研究例〉中註明「龜1.1.10與上一版可合」，⁴³而上一版即是「後上31.8」（圖三五），很明顯這是綴合的說明。郭沫若《卜辭通纂》出版於

⁴³ 董作賓，〈甲骨斷代研究例〉，《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第一種（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33），頁323-424。

林宏明

1933年5月，董文發表於同年的1月，因此筆者歸於董綴。曾毅公《綴》59發表時，未註明郭綴，大概後來發現了，所以在《綴》187註明了《通》571，此外還註明《曆》下9.56。原來，董綴的這一版材料，在《殷曆譜》也引用了，但諸家未注意到其實在比《殷曆譜》還早十多年，董作賓即已綴合二版。所以大概郭沫若被當做最早的綴合者，《綴研》397頁就是這樣處理的。

3. 實綴的數量

董作賓的綴合中有不少的遙綴。前人遙綴的甲骨，後人在缺乏有力的證據下，去說遙綴正確與否、可信與否，其實意義不大。前人對於董作賓的遙綴已有所評論，但是根據筆者的研究，董作賓的遙綴並不是完全「專靠地位」，而是基於他對於文例的掌握。前舉之例，以後人綴合後的結果去看董文所做的復原，有一些例子可以看出董作賓對於該類組卜辭內容的文例掌握，是比同時期的甲骨學者精熟的。如果細細去比較《甲骨綴存》及《甲骨綴合編》對於同類卜辭的綴合，即可看出這一點。不過，我們也可以發現董作賓的復原，經常發生與綴合後的內容有出入的情況。所以如果董作賓以他所復原的圖，去找出相對的甲骨卜辭時，這時若沒有殘字斷痕可以銜接的情況下，遇到後一類的情形，則確實也容易出錯。

總之，董作賓雖然對於自己的遙綴很有自信，⁴⁴ 站在使用資料的立場，我們還是暫時存疑。所以以下具體統計董作賓綴合中的實綴，至於遙綴則於附表中呈現。根據筆者的統計，董作賓綴合中涉及實綴的組數計有五十一組，總共正確實綴甲骨59例。具體的計算可以參照附表覆驗。

五·結語

本文從董作賓的著作中，找出談論甲骨綴合的內容加以整理。從中可知董先生重視甲骨綴合，加上他早期實地從事甲骨發掘工作，在寫作《殷曆譜》期間，

⁴⁴ 董作賓曾說：「吾人如能進一步知新舊兩派之大別，即可堅信新派太史太卜之於卜法，嚴格遵守卜辭書契之規律，如在一腹甲及一背甲或一牛骨之左右，均依其規定文例、文法、部位。惟其如此，故綴合不相密接之卜辭於一版，決無問題。若屬於『舊派』，則未敢為之。」見《今日之甲骨學》，頁1089。

又類聚大量的相關資料加以排比，從中掌握甲骨不同類別中的契刻文例及規律。利用這些知識，董先生實綴或遙綴復原甲骨，並依自身經驗提出甲骨綴合的方法。吾人今日從事綴合的方法，多數已在董文論述範圍內。今後談論甲骨綴合方法，應該著重在這些方法的具體操作細節上，才能突破董說，讓從事綴合者能有具體的依循方法。此外，有些董先生在文章中已指出的坑位、出土、流傳與綴合之間的相互發明上，現在有條件做得更多更深入，這類工作也還有待我們努力。

其次，由於編集綴合成果的著作及大型甲骨著錄書，收入董作賓綴合時，在說明上有錯誤或不足。因此不少董先生的綴合，被誤以為是其他學者所綴；或者後來學者因未能掌握董綴，而重複綴合。由於以上原因，以往對於董先生在甲骨綴合上所取得的具體成果並不清楚。根據本文考察，董先生正確實綴甲骨的數量應該有五十九例。考量到當年材料數量遠不及現在，著錄的拓片又常遭裁剪或僅拓有字部分，再加上摹本所佔比例甚高這幾個客觀條件來看，董先生綴合正確的成果是很可觀的。如果還加上董先生自己完成的綴合，但在發表時間上較晚於其他學者的相同綴合，實際數量可能還要高一些。

本文將董先生提到綴合的內容全數找出，剔除學者已有的綴合後，做成一個附表。這個附表，是一個初步的整理結果。可能還有應該增加或刪減的例子，筆者希望將此表做為一個基準，方便研究者將來據此增刪訂訛。

最後，本文原希望將董作賓綴合時，其背後依據的準則細繹出來，並說明這些準則在當時及現在對甲骨學的意義，這方面由於時間的關係及董作賓的遙綴不少，而且這些遙綴目前也頗難論斷是非。所以這方面的內容，及董作賓與同時期的甲骨學者在甲骨綴合具體貢獻上的比較評價，只能留待將來。

附表：董作賓先生甲骨綴合表

（已剔除「董先生著作的綴合圖版或號碼中，已有學者先發表相同綴合的例子」）

	時間	出處	綴合號	著錄	遙/實	實綴組/ 正確版數	備註
1	1929	寫本 308 ⁴⁵	甲 210 甲 228	甲釋 7 合 21187	實綴	1/1	實綴綴合正確
2	1929	寫本 306、 309、322 ⁴⁶	1.0.0420 1.0.0427	甲 206 合 20500	實綴	2/2	實綴綴合正確
3	1929	寫本 336	甲 248 甲 254	通別一新 三片 殷合 5 甲釋 005 綴新 016 合 19817	實綴	3/3	董作賓綴合正確 諸家除郭沫若外，均未掌握董作賓已正確綴合，詳見前文之討論
4	1929	寫本 320、 337	1.0.0424 1.0.0453	甲 209 合 20348	實綴	4/4	綴合正確
5	1929	商代龜卜 之推測 ⁴⁷	甲 206 甲 242	合 20500 合 20907	遙綴		甲 206 即本表第 2 欄之綴合，遙綴可疑
6		商代龜卜 之推測 ⁴⁸	甲 236 甲 241	合 20813 合 20276	遙綴		董作賓並不肯定，而說「有合為一龜之可能」。綴合可疑
7	1930	殷墟沿革 ⁴⁹	3.2.0056 ⁵⁰ 3.2.0063 3.2.0077 3.2.0120	甲 2282 合 32385 部 分	實綴	5/5 5/6 5/7	從董文所引的釋文可知綴合正確，但 3.2.0056 誤植為 3.2.0074
8	1933	甲骨斷代 研究例	後上 31-8 龜 1-1-10	合 36497	實綴	6/8	《通》571、《爰》59、《綴》187、《綴新》342 及《綴研》397 頁，部分雖提及董作賓《殷曆譜》有綴，實際上更早
9	1933	甲骨斷代 研究例	前 5-44-2 徵-人-89	合 13722 合 13723	遙綴		此綴可疑。曾毅公《甲骨爰存》3、《甲骨綴合編》87 相同。收入《彙編》405
10	1933	郭沫若《卜 辭通纂》	後上 8-14+ 戩 1-10	合 32384	實綴	7/9	王國維綴合後，更正股本紀世系 董作賓加綴，說詳上文

⁴⁵ 就《安陽發掘報告》的編目，〈商代龜卜之推測〉先於〈新獲卜辭寫本〉，但〈寫本〉於1928年寫成，1929年重錄，加上〈商代龜卜之推測〉引用〈寫本〉之處不少，所以將〈寫本〉置於前。

⁴⁶ 董作賓，〈新獲卜辭寫本〉，《安陽發掘報告》第1期，頁172。按：〈寫本〉306及309的登記號都是1.0.0420，可見原本是一版的，董作賓摹寫時已斷為兩版，所以分成兩個寫本號。

⁴⁷ 董作賓，〈商代龜卜之推測〉，《安陽發掘報告》第1期，頁75、頁77，表三、表四及圖六。

⁴⁸ 董作賓，〈商代龜卜之推測〉，頁76，表四。

⁴⁹ 董作賓，〈殷墟沿革〉，《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2.2（1930初版，1971再版），頁229。

⁵⁰ 董作賓對於這四版第三次發掘的卜骨綴合，其中的3.2.0074，若根據史語所在骨背上的標示，應該是3.2.0056，與《甲》2282附記的登記號是一致的。董作賓在1930年的〈殷墟沿革〉及1933年〈殷契佚存考釋序〉與〈甲骨文斷代研究例〉，均將登記號誤為3.2.0074。但這只是號碼的紀錄有異或錯誤，不會是董作賓的誤綴，因為3.2.0074是《甲》2295，董先生在〈殷墟沿革〉所引的這四版綴合後的甲骨文，無涉《甲》2295的內容，但有包含3.2.0056的內容，可見董先生的綴合是正確的。又董作賓〈殷虛文字甲編自序〉中，已將誤植號碼改正。

董作賓先生在甲骨綴合上的貢獻

			劉體智藏骨				
11	1936	五等爵在殷商 ⁵¹	佚 604 戩 47-7	合 33071	遙綴		董作賓將兩版遙綴。 曾毅公《綴》140 改為實綴，但又誤綴合 22317。嚴一萍《綴新》477 將《綴》的誤綴剔除。但均未提及董作賓遙綴
12	1940	殷虛文字乙編摹寫示例 ⁵²	13.0.16 13.0.53	乙 15 合 20843	實綴	8/10	正確 殷曆譜下 4.5 亦見
13		殷虛文字乙編摹寫示例	乙 30 乙 126	合 21387 之一部分	實綴	9/11	《殷合》77 有 ABCD 四版綴合，《嚴乙》194 相同，二書均未列董綴 《綴研》未列董綴
14		殷虛文字乙編摹寫示例	乙 35 乙 125	合 21052	實綴	10/12	正確 《綴研》未列董綴
15		殷虛文字乙編摹寫示例	乙 105 乙 124	合 21306 甲 乙部分	遙綴		《殷合》85 有 ABCD 四版綴合，AB 為董作賓首先綴合。 《綴研》未列董綴
16		殷虛文字乙編摹寫示例	乙 131 乙 139	合 19983	遙綴		《殷合》89 與《合集》綴合方式不同，又《嚴乙》189。《綴研》按：「可能同屬一片，但不能實綴」
17		殷虛文字乙編摹寫示例	13.0.206 13.0.222	乙 163 合 21016	實綴	11/13	正確
18		殷虛文字乙編摹寫示例	13.0.471 13.0.472	乙 367 合 20847	實綴	12/14	正確
19		殷虛文字乙編摹寫示例	13.0.661 13.0.662	乙 500 合 12721	實綴	13/15	正確
20		殷虛文字乙編摹寫示例	13.0.659 13.0.666	乙 499 合 11830	實綴	14/16	正確
21		殷虛文字乙編摹寫示例	13.0.883 13.0.884	乙 598 (乙 599)	實綴	15/17	正確
22		殷虛文字乙編摹寫示例	乙 639 乙 640	合 9946 正 甲	實綴	16/18	正確 《綴研》未列董綴

⁵¹ 董作賓，〈五等爵在殷商〉，《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3 (1936初版，1971再版)，頁413-430。

⁵² 董作賓，〈殷虛文字乙編摹寫本示例〉，頁2。董作賓於李莊時期的摹寫本，後來連刊發表於《中國文字》1 (1960) : 1-10、2 (1961) 11-15、3 (1961) : 16-25、5 (1961) : 26-31、6 (1962) : 32-37、7 (1962) : 38-41、8 (1962) : 43-47、9 (1962) : 48-52、10 (1962) : 53-57、11 (1963) : 58-62、12 (1963) : 63-67、13 (1964) : 68-69。。本組又見於《殷曆譜》下編卷四，《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二十三》(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34年初版，1992年景印二版)，「日至卜二」，頁4。

林宏明

23	1945	殷曆譜 ⁵³	後上 4-7、 後上 4-8、 後上 4-9	合 36268	三版 實綴	17/19 17/20	正確
24		殷曆譜 ⁵⁴	後上 1-6 後上 1-8	合 36184	實綴	18/21	《綴》68 丙丁、《綴新》404、《綴研》均未列董綴
25		殷曆譜 ⁵⁵	後上 1-12 後上 2-1	合 36198	實綴	19/22	《綴》68 戊己、《綴新》403、《綴研》均未列董綴
26		殷曆譜 ⁵⁶	前 1-33-5 前 1-37-1	合 36281	實綴	20/23	《綴研》均未列董綴
27		殷曆譜 ⁵⁷	甲 2692(甲 2693) 甲 2880(甲 2881)	合 27042	實綴	21/24	除《甲釋》125 有說明外，其餘《綴》379、《殷合》49、《中國書譜》36-2、《綴新》005 均未列董綴
28		殷曆譜 ⁵⁸	珠 369 珠 370	合 23039	遙綴		無法確定
29		殷曆譜 ⁵⁹	七 P-78 後下 20-7	合 22715 合 22675	實綴	22/25	正確。《合集》未綴合 合 22715 又見合 26486、合 40937
30		殷曆譜 ⁶⁰	粹 279 粹 310	合 23120	實綴	23/26	
31		殷曆譜 ⁶¹	粹 201 粹 224	合 22798 合 22865	遙綴		無法確定
32		殷曆譜 ⁶²	後上 2-3+ 後上 2-7 後上 3-4	合 23314 上 半 合 23314 下 半	遙綴		董以為一左一右遙綴，《綴新》304 從之。 《合集》改為上下實綴，《合集釋文》認為 《合集》乃是誤綴。最近王紅《合》 23314 下半(《後》上 3-4)和《合》23318 綴合 ⁶³ 。
33		殷曆譜 ⁶⁴	庫 1204 庫 1183	合 23141 合 23036	遙綴		無法確定
34		殷曆譜 ⁶⁵	金 340 金 260	合 40932 合 40931	實綴	24/27	《英》1928 採用董綴，《合集》未採用。 《合補》6962 乙、《綴》23、《綴新》305
35		殷曆譜 ⁶⁶	粹 280 庫 1032	合 23128 合 22931	遙綴		蔡哲茂《綴集》81 組改為實綴。
36		殷曆譜 ⁶⁷	後上 19-12	合 35580	遙綴		錯誤。合 37840 可加綴合 35529，根據行

⁵³ 董作賓，《殷曆譜》，上編卷3，頁4。

⁵⁴ 董作賓，《殷曆譜》，上編卷3，頁5。

⁵⁵ 同前註。

⁵⁶ 董作賓，《殷曆譜》，上編卷3，頁7。

⁵⁷ 董作賓，《殷曆譜》，下編卷2，「祀譜」，頁13。

⁵⁸ 董作賓，《殷曆譜》，下編卷2，「祀譜一」，頁20。

⁵⁹ 董作賓，《殷曆譜》，下編卷2，「祀譜一」，頁23。

⁶⁰ 董作賓，《殷曆譜》，下編卷2，「祀譜一」，頁24。

⁶¹ 同前註。

⁶² 董作賓，《殷曆譜》，下編卷2，「祀譜一」，頁25。

⁶³ 王紅，〈甲骨綴合第十九、二十則〉(2013.6.1)，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網站<http://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2972.html>。

⁶⁴ 董作賓，《殷曆譜》，下編卷2，「祀譜一」，頁26。

⁶⁵ 董作賓，《殷曆譜》，下編卷2，「祀譜一」，頁28。

⁶⁶ 董作賓，《殷曆譜》，下編卷2，「祀譜一」，頁34。

董作賓先生在甲骨綴合上的貢獻

			續 1-5-1	合 37840			款及契刻文例，此遙綴誤
37		殷曆譜 ⁶⁸	珠 243 善 365	合 35589 合 37841	遙綴		根據月份及行款文例，此遙綴誤
38		殷曆譜 ⁶⁹	庫 1661 新一 金 382	合 41704 甲 297 合 41723	實綴	25/28 25/29	合 41704+合 41723 正確。《甲》297 諸家都認為正確，此暫從之。
39		殷曆譜 ⁷⁰	前 3-28-5 續 6-5-2 續 6-1-8 前 1-19-5	合 37867 合 35884	三版 實綴 遙綴	26/30 26/31	三版實綴正確 無法確定
40		殷曆譜 ⁷¹	前 1-7-1 續 1-4-3 國 2-12-3	35590 35397 38274	遙綴		後兩版綴合有誤，第一版無法確定
41		殷曆譜 ⁷²	前 5-16-2 前 4-6-5	合 35644	實綴	27/32	正確
42		殷曆譜 ⁷³	後上 18-6 契 111 續 3-19-2	36509 35698 35886	遙綴		無法確定
43		殷曆譜 ⁷⁴	契 632 契 434	11486 16655	遙綴		無法確定
44		殷曆譜 ⁷⁵	續 1-44-6 龜 1-22-1	13740	實綴	28/33	正確
45		殷曆譜 ⁷⁶	甲 3420 後下 28-26	合 9501 合 9500	遙綴		郭沫若將後下 28-26 與前 6-17-5 綴合，可證董綴有誤
46		殷曆譜 ⁷⁷	珠 263 續 3-14-6 續 3-31-7 前 2-2-5 甲 56	36553 36549	遙綴		前兩版可能是對的，後來有學者亦將前兩版遙綴，但未留意董作賓已有遙綴。根據門藝、蔣玉斌《合》36550 的加綴， ⁷⁸ 可知董文對於《前》2-2-5 的遙綴有誤。
47		殷曆譜 ⁷⁹	前 2-16-6 通別 2-4-8 (珠 466)	36494	遙綴		無法確定
48		殷曆譜 ⁸⁰	金 584	英 2524	遙綴		無法確定

⁶⁷ 董作賓，《殷曆譜》，下編卷2，「祀譜二」，頁3。

⁶⁸ 董作賓，《殷曆譜》，下編卷2，「祀譜二」，頁4。

⁶⁹ 董作賓，《殷曆譜》，下編卷2，「祀譜二」，頁6。

⁷⁰ 董作賓，《殷曆譜》，下編卷2，「祀譜二」，頁14。

⁷¹ 董作賓，《殷曆譜》，下編卷2，「祀譜二」，頁15。

⁷² 董作賓，《殷曆譜》，下編卷2，「祀譜二」，頁17。

⁷³ 董作賓，《殷曆譜》，下編卷2，「祀譜三」，頁46。

⁷⁴ 董作賓，《殷曆譜》，下編卷3，「交食譜月食五」，頁32。

⁷⁵ 董作賓，《殷曆譜》，下編卷4，「日至譜一」，頁3。

⁷⁶ 董作賓，《殷曆譜》，下編卷4，「日至譜二」，頁6。

⁷⁷ 董作賓，《殷曆譜》，下編卷5，「閏譜五」，頁19。

⁷⁸ 門藝，《殷墟黃組甲骨刻辭的整理與研究》，頁281。蔣玉斌，《殷墟黃類卜辭新綴十組》，《中國文字研究》2008.1：52-56。

⁷⁹ 董作賓，《殷曆譜》，下編卷5，「閏譜五」，頁19。

⁸⁰ 董作賓，《殷曆譜》，下編卷5，「閏譜五」，頁20。

林宏明

			龜 1-9-12	36485			
49		殷曆譜 ⁸¹	前 2-9-6 後上 9-12 續 3-30-7 前 2-29-6	36567 36825 36961	實綴 遙綴	29/34	前兩版實綴(按點有磨損)正確,《合集》改變上下綴合位置,實誤。
50		殷曆譜 ⁸²	前 2-16-4+ 前 2-16-3 金 574 菁 9-10	36968 英 2564	實綴 遙綴	30/35	合 36968 是郭沫若《通》586 對《前編》兩版的綴合,董加綴《金》574(《英》2564),《合集》未收。遙綴有誤。
51		殷曆譜 ⁸³	續 3-29-6 明 21-1	37856 36442	遙綴		有誤
52		殷曆譜 ⁸⁴	錄 50 錄 44 錄 55	26334 26293	遙綴		《錄》50 無法判斷。另《錄》44 遙綴《錄》55,曾毅公《甲骨綴合編》280 改為實綴。
53		殷曆譜 ⁸⁵	合 36540 合 36544 英 2529+合 36547		遙綴		明義士將六版綴合,郭沫若將四版綴合,又加綴第七版。董作賓將此分為兩骨。正誤參半
54		殷曆譜 ⁸⁶	甲 2442 佚 278	31406	實綴	31/36	正確
55		殷曆譜 ⁸⁷	後下 24-4 後下 25-2	26665	實綴	32/37	正確
56		殷曆譜 ⁸⁸	甲 346 庫 1569 前 2-17-7	36959 41776 36808	實綴 遙綴	33/38	此三版綴合,《殷合》331 相同。《甲釋》17 將前 2-17-7 的綴合存疑,《彙編》亦同。前兩版正確,後一版綴合有誤
57		殷曆譜 ⁸⁹	後上 11-8 前 2-7-1	36612 36810	實綴	34/38	《合集》未採用
58		殷曆譜 ⁹⁰	前 2-17-8 前 2-10-3	36809	實綴	35/39	正確
59		殷曆譜 ⁹¹	徵地 8 契 109	36813 36789	遙綴		無法確定
60		殷曆譜 ⁹²	前 2-20-7 佚 992 粹 1457	36917 36820	實綴 遙綴	36/40	前兩版實綴正確,後一版遙綴不能肯定,殷德昭近亦有遙綴
61		殷曆譜 ⁹³	前 2-14-2	36854	實綴	37/41	合集未收。《彙編》270

⁸¹ 同前註。

⁸² 董作賓,《殷曆譜》,下編卷5,「閏譜五」,頁21。

⁸³ 同前註。

⁸⁴ 董作賓,《殷曆譜》,下編卷6,「祀譜三」,頁7。

⁸⁵ 董作賓,《殷曆譜》,下編卷7,「月譜」,頁2。董作賓〈五等爵在殷商〉一文曾援引明義士綴合,頁413-430。在《殷曆譜》將綴合分為兩組。

⁸⁶ 董作賓,《殷曆譜》,下編卷8,「旬譜一」,頁1。

⁸⁷ 董作賓,《殷曆譜》,下編卷8,「旬譜三」,頁3。

⁸⁸ 董作賓,《殷曆譜》,下編卷8,「旬譜七」,頁7、8。

⁸⁹ 董作賓,《殷曆譜》,下編卷8,「旬譜七」,頁7、8。

⁹⁰ 同前註。

⁹¹ 同前註。

⁹² 董作賓,《殷曆譜》,下編卷8,「旬譜八」,頁10、11。

董作賓先生在甲骨綴合上的貢獻

			金 627	41772			
62		殷曆譜 ⁹⁴	卜 1565 續 3-19-7 前 2-14-4	36848 36856	遙綴		殷德昭 ⁹⁵ 將《合》36848、《合》36856 遙綴，不知董在《殷曆譜》已綴。
63		殷曆譜 ⁹⁶	庫 1592 庫 1554	39896 39897	實綴	38/42	合集未收，《英》587 採用。《彙編》265
64		殷曆譜 ⁹⁷	甲 3056 甲 3058	6064	實綴	39/43	正確
65		殷曆譜 ⁹⁸	甲 2911 甲 2913 甲 2915 甲 2935	2763 3524	實綴 遙綴	40/44 40/45	三版實綴正確。 遙綴待確定。
66		殷曆譜 ⁹⁹	外 87 庫 1516	3723 39720	遙綴		遙綴待確定
67		殷曆譜 ¹⁰⁰	前 1-47-5 續 1-6-5	6135 6139	遙綴		《綴新》336、《合補》2040 收錄。《歷》 亦以為嚴綴，此綴有誤，蔡〈合補〉有 說
68		殷曆譜 ¹⁰¹	福 11 契 71	6197	實綴	41/46	正確
69		殷曆譜 ¹⁰²	乙 163 乙 12 乙 303 乙 478	21016 21021 部分	實綴	42/47 42/48 42/48	四版實綴，乙 12+乙 303+乙 478 三版正 確。乙 163 不能加綴。 《殷合》78 與董綴相同 按：乙 163 董作賓綴合，見編號 17
70		殷曆譜 ¹⁰³	粹 770 契 505	30109 30107	遙綴		無法判斷。張軍濤也將此二版遙綴 ¹⁰⁴ ， 文中亦未註明董綴

⁹³ 董作賓，《殷曆譜》，下編卷8，「旬譜八」，頁11。

⁹⁴ 董作賓，《殷曆譜》，下編卷8，「旬譜八」，頁12。

⁹⁵ 門藝，〈黃組新綴第111組（附校重一則）〉（2011.7.12發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網站<http://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2418.html> 將董作賓本組遙綴的《合》36848與《合》合36867（歷拓12267）綴合。殷德昭，〈甲骨試綴二則〉（2013.5.12發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網站<http://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2961.html>。

⁹⁶ 董作賓，《殷曆譜》，下編卷9，「日譜一」，頁7、26。

⁹⁷ 董作賓，《殷曆譜》，下編卷9，「日譜一」，頁8、24。

⁹⁸ 董作賓，《殷曆譜》，下編卷9，「日譜一」，頁6、23。

⁹⁹ 同前註。

¹⁰⁰ 董作賓《殷曆譜》，下編卷9，「日譜一」，頁13、29。

¹⁰¹ 董作賓《殷曆譜》，下編卷9，「日譜一」，頁14、32。

¹⁰² 董作賓《殷曆譜》，下編卷9，「日譜二」，頁44、29。又見董作賓，〈殷虛文字乙編序〉，《殷虛文字乙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48）。

¹⁰³ 董作賓，《殷曆譜》，下編卷9，「日譜二」，頁46。

¹⁰⁴ 張軍濤，〈何組甲骨新綴19組〉（2009.4.22發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網站<http://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1460.html> 將《合》30106+《合》30107+《合》30108+《合》30110遙綴《合》30109。其中的《合》30107遙綴《合》30109即董作賓發表過的遙綴。此外，張綴的這一組《合》30106+《合》30107+《合》30108+《合》30110四版的實綴有誤。

林宏明

71		殷曆譜 ¹⁰⁵	前 2-17-1+ 前 2-17-2 前 2-6-2 龜 1-22-7 續 3-31-2 前 2-8-6 前 2-16-5	36822 38724 36903 36607	實綴 遙綴	43/49	左前甲兩版實綴見《叟》13，董加綴前 2-6-2。《綴》194、《合》36822 只採用前兩版，《綴新》340 採用董綴，《合補》12424 亦同。 另四版遙綴無法確定
72		殷曆譜 ¹⁰⁶	前 2-7-7 前 2-35-2	36841 36954	遙綴		無法確定
73		殷曆譜 ¹⁰⁷	前 2-9-1 前 2-13-6 前 2-9-2 前 5-1-2 菁 9-12 珠 264	36947 36926 36948 36900 36612 36953	實綴 遙綴	44/49 44/49	《合》36947、《合》36948、《合》36926 三版實綴《合集》沒有採用。但《綴新》341 及《合補》12457 採用 另三版遙綴無法確定
74		殷曆譜 ¹⁰⁸	前 2-19-5 後上 15-14	36901 36912	遙綴		無法確定
75		殷曆譜 ¹⁰⁹	前 2-17-3+ 前 2-17-5 金 544 龜 2-5-7	37475 41768 合補 11141	實綴	45/50 45/51	前兩版為郭沫若綴合，《叟》66、《合》37475 採用。董作賓加綴兩版，《綴》218、《綴新》345 採用。《彙編》266
76		殷曆譜 ¹¹⁰	前 2-7-8 前 2-26-1 前 2-35-4	37434	實綴	46/52 46/53	董作賓三版綴合，《綴》219、《綴新》345、《合》37434 採用
77		殷曆譜 ¹¹¹	甲 3355 甲 3356	36496 36505	遙綴		《綴新》343 採用
78		殷曆譜 ¹¹²	甲 2572 甲 2691	35343	實綴	47/54	《殷合》45、《甲釋》117、《綴新》123 採用
79		殷曆譜 ¹¹³	前 2-19-4 前 2-19-3	36745 36902	遙綴		
80		殷曆譜 ¹¹⁴	錄 43 錄 45 錄 56	26303 26295 26219	遙綴		
81		殷曆譜 ¹¹⁵	珠 1314 續 6-6-8	36859 36890	遙綴		

¹⁰⁵ 董作賓，《殷曆譜》，下編卷9，「日譜三」，頁54。

¹⁰⁶ 董作賓，《殷曆譜》，下編卷9，「日譜三」，頁55。

¹⁰⁷ 董作賓，《殷曆譜》，下編卷9，「日譜三」，頁56。

¹⁰⁸ 董作賓，《殷曆譜》，下編卷9，「日譜三」，頁57。

¹⁰⁹ 同前註。又見董作賓，《殷虛文字甲編自序》。

¹¹⁰ 董作賓，《殷曆譜》，下編卷9，「日譜三」，頁57。

¹¹¹ 董作賓，《殷曆譜》，下編卷9，「日譜三」，頁56。

¹¹² 董作賓，《殷曆譜》，下編卷9，「日譜三」，頁58。

¹¹³ 同前註。

¹¹⁴ 董作賓，《殷曆譜》，下編卷10，「夕譜一」，頁2。

¹¹⁵ 董作賓，《殷曆譜》，下編卷10，「夕譜三」，頁6。

董作賓先生在甲骨綴合上的貢獻

82		殷曆譜 ¹¹⁶	佚 177+國 2-3-4 國 2-3-2 續 3-20-2 續 3-19-4 續 3-19-5 國 2-3-1	36849 36881 36852 36889 36869	遙綴 實綴	48/55 48/55	《佚》177+《國》2-3-4 郭沫若綴，《叢》15、《合》36849 採用。 《續》3-20-2+《續》3-19-4 為董綴，《合》36852 採用，《綴研》未註明 《合》36889 無法判斷 門藝 ²⁵ ¹¹⁷ 《合》36849 加綴《合》36863，可知《合》36869 的實綴有誤
83	1945	再談殷代氣候	錄 794 錄 795 錄 894	3266	實綴	49/56 49/57	《綴》339、《綴新》658、《綴研》未註董綴
84	1947	殷虛文字甲編自序	甲 264 粹 425	20098	實綴	50/58	《殷合》6、《甲釋》15、《綴新》82
85	1951	中國古代文化的認識	契 491 後上 31-11	10047	實綴	51/59	《綴新》700、《綴研》等未註明董綴
86	1954	殷曆譜的自我檢討	前 1-19-5 平津 262	35884 35751	遙綴		常玉芝 1994 年有相同綴合，常文不知董文已綴。又見《彙編》294。又前編未拓全，兩版實物應可實綴，目前只好依拓片情況列在遙綴。
87	1956	春秋晉卜骨文字考	拾 10-5 龜 2-9-8	13684 13683	遙綴		錯誤

¹¹⁶ 董作賓，《殷曆譜》，下編卷10，「夕譜三」，頁5。

¹¹⁷ 門藝，《殷墟黃組甲骨刻辭的整理與研究》，頁280。